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38,521,669元，包括438,521,66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算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438,521,66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計算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438,521,66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應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H股僅可由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如適用）的H股除外，有關H股可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如適用）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可在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應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於本文件日期後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該等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內資股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股份轉換為H股。於內資股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條件為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完成向該等監管機構的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交付登記後即時完

股 本

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在完成備案及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與[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意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為H股。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未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股 本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並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批准。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經股東於2022年10月2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29名承授人發行合共12,065,000份[編纂]前股票期權，作為[編纂]前股票期權計劃承授人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作貢獻的對價。[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和受讓人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